

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' Union

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8樓 8/F., Good Hope Bldg., 618 Nathan Road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. ☎ 2780 7337 傳真Fax : 852-2770 2209
銅鑼灣服務中心：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/F., Wing Tak Mansion, 15 Canal Road West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. ☎ 2591 6606 傳真Fax : 852-2838 5836
教協網址 (Website) <http://www.hkptu.org> 電郵 (E-mail) : feedback@hkptu.org

就「傳媒辨識教育及含不雅內容的免費報章」 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意見書

1.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（下稱本會）絕對尊重出版及言論自由，也認同政府有責任保障資訊流通，但傳媒機構必須履行應有的企業道德和社會責任，維護青少年合理健康的成長環境，而不能只顧商業利益，廣泛傳播色情資訊，荼毒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；
2. 以免費報章《爽報》為例，由去年 9 月至 11 月中，已有 23 件物品被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為第二類不雅物品，可見該報不宜派發予 18 歲以下青少年，更不應進入校園。本會在此期間也不斷接獲校長、教師及家長的投訴，指該報含有不雅內容，卻在沒有密封包裝及附有法定警告字句下免費隨處派發，讓未成年的學生也輕易取得，造成不良影響；
3. 可是在現行送審制度下，審裁處收到送檢物品後，會於 5 天內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，當物品被裁定為暫定類別後，5 天內出版人不提覆核，才會正式列作評定類別，影視處方提出檢控；換言之，就算當日報章有內容被評定為不雅物品，已是至少 10 天後的事，期間該報章仍可每天刊載相類的不雅內容，學生仍可隨處取得，當局要禁止含不雅內容的報刊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布，已經於事無補；
4. 基於言論和出版自由的大原則，本會認同不應設有事前的送審制度，但影視處對於有明顯違反條例的物品，獲賦權直接向懷疑有違例發布不雅物品的出版商作出檢控，而毋須必定事先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。就是次事件，當時各界對有關報章色情資訊氾濫已齊聲譴責，該報亦陸續有物品被評為不雅，當局仍沒有因應問題的嚴重性加強執法填補漏洞，是變相縱容此類不雅刊物向青少年發佈，本會認為當局對事件有檢討必要；
5. 本人促請當局審視現行法例，以達至加快處理不雅物品的審裁程序，更要採取具阻嚇性的措施或刑罰，以防止出版商利用法例漏洞，肆意向青少年散播色情資訊。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2012 年 2 月 14 日